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技術審議委員
陳淑玲建築師

一、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

憲法

- 96年7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57、88條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57條3項
- 建 築 法
  - 無障礙建築物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總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二、無障礙建築物管理機制

無障礙建築物

- 建造執照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使用執照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 既有建築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架構

強制性規定 → 共分為十章：總則、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位、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

參考性規定 → 包括：基本尺寸、結帳櫃檯、服務台等提供設計參考。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第167條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167-1條、第167-2條、第167-3條、第167-4條

第 167-1 條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 167-2 條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 167-3 條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第 167-4 條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167-5條

第 167-5條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十一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第167-6條、第167-7條、第168條、第169條

第 167-6 條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 167-7 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第 168 條

（刪除）

第 169 條

（刪除）

第170條

第 170 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第171條~第177-1條 刪除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範---特別規定

202.4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2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範---特別規定

303梯級

303.1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圖303.1），且55公分≦2 R + T≦6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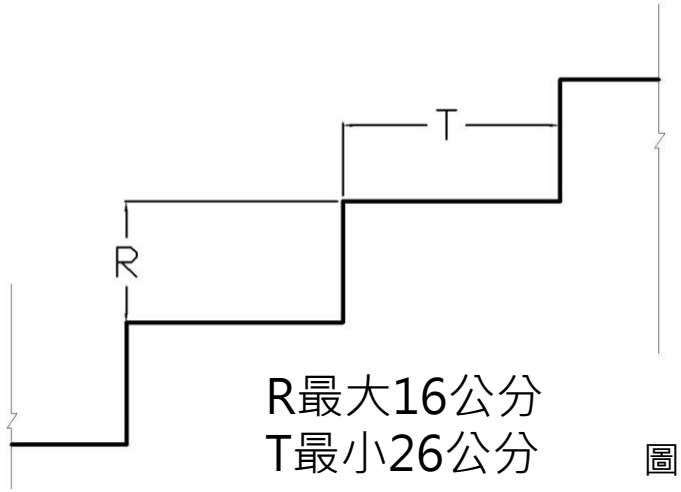

圖303.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範---特別規定

303.5特別規定

303.5.1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5.2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圖303.5.2），且55公分≦2 R + T≦6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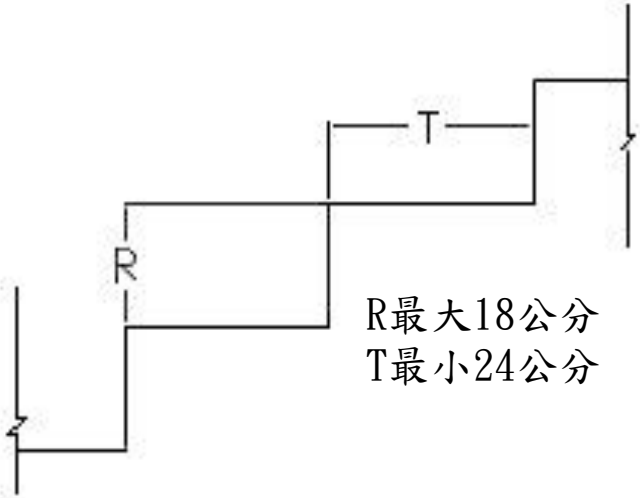

建技規則89條第一項第5款：

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份。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

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類	商業類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Ⅰ類	危險物品類	Ⅰ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